

上海市汇业律师事务所
关于上海安继行信息技术股份有限公司
2024 年年度股东大会的
法律意见书

上海市汇业律师事务所
二零二五年五月

地址：中国上海市长宁区延安西路 726 号华敏·翰尊国际 5 层、13 层

电话：021-52370950 传真：021-52370960 邮编：200050

上海市汇业律师事务所

关于上海安继行信息技术股份有限公司

2024 年年度股东大会的法律意见书

致：上海安继行信息技术股份有限公司

上海市汇业律师事务所（以下简称“本所”）接受上海安继行信息技术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委托，指派律师出席公司 2024 年年度股东会（以下简称“本次股东会”）进行法律见证，依据《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以下简称《公司法》）、《中华人民共和国证券法》（以下简称《证券法》）等法律、法规和其他规范性文件以及《上海安继行信息技术股份有限公司章程》（以下简称《公司章程》）的有关规定，就本次公司股东会的召集人资格及召集、召开程序、出席会议人员的资格、表决程序等有关事项的合法性进行了审核和见证，并出具本法律意见书。

为出具本法律意见书，本所及本所律师依据《律师事务所从事证券法律业务管理办法》和《律师事务所证券法律业务执业规则》等规定，严格履行了法定职责，遵循了勤勉尽责和诚实信用原则，对本次股东会所涉及的相关事项进行了必要的核查和验证，审查了本所认为出具该法律意见书所需审查的相关文件、资料，并参加了公司本次股东会的全过程。本所保证本法律意见书所认定的事实真实、准确、完整，所发表的结论性意见合法、准确，不存在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愿意承担相应法律责任。

本所同意将本法律意见书作为公司本次股东会的法定文件予以公告，本法律意见书仅供见证公司本次股东会相关事项的合法性之目的使用，不得用作任何其他目的。鉴此，本所律师根据上述法律、法规、规章及规范性文件的要求，按照律师行业公认的业务标准、道德规范和勤勉尽责精神，现出具法律意见如下：

一、本次股东会召集人资格及召集、召开的程序

1、2025 年 4 月 25 日，公司第四届董事会第四次会议决议召开公司 2024 年年度股东会，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提请召开公司 2024 年年度股东大会的议案》，并于 2025 年 4 月 25 日在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信息披露平台以公告形式刊登了本次股东会的通知（公告编号：2025-021），通知中载明了本次股东会的会议时间、会议地点、会议召集人、出席对象、会议议题、会议登记以及召开方式等

事项。

2、本次股东会于2025年5月23日上午10:00以现场会议形式召开，由公司董事金声云主持。会议召开的实际时间、地点及审议事项与本次股东会会议通知一致。

本所律师审核后认为，公司董事会作为本次股东会召集人资格合法、有效，本次股东会召集、召开程序符合《公司法》、《证券法》等法律、法规、规章和其他规范性文件以及《公司章程》的有关规定。

二、出席本次股东会会议人员的资格

1、出席会议的股东及股东代理人

根据公司出席会议股东签名及授权委托书，出席本次股东会的股东及股东代理人为5名，闻晓群、上海安继行投资管理合伙企业（有限合伙）委托公司财务负责人徐梁代为投票表决，张力维、闻婧委托公司股东金声云代为投票表决；代表有表决权的股份10,000,000股，占公司股份总数的100%。

经本所律师验证，上述股东、股东代理人均持有出席会议的合法证明，其出席会议的资格均合法有效。

2、出席会议的其他人员

经本所律师验证，出席本次股东会的其他人员为公司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信息披露事务负责人，以及本所律师，其出席会议的资格均合法有效。

三、本次股东会审议的议案

经本所律师审核，公司本次股东会审议的议案属于公司股东会的职权范围，并且与召开本次股东会的通知中所列明的审议事项相一致；本次股东会未发生对通知的议案进行修改的情形，也未发生股东提出新议案的情形。

本次股东会审议的议案内容与提案方式符合《公司法》、《证券法》等法律、法规、规章和其他规范性文件以及《公司章程》的有关规定。

四、本次股东会的表决程序及表决结果

1、本次股东会采用现场投票的方式对议案进行了表决，会议推选的一名股东代表、两名监事代表和本所律师对审议事项的表决进行了计票、监票。投票结果当场予以公布。

2、本次股东会的表决结果：

1) 审议并通过《关于公司董事会 2024 年度工作报告的议案》。

赞成 10,000,000 股，占出席本次股东会股东所持有效表决股份数的 100%，
反对 0 股，弃权 0 股。

2) 审议并通过《关于公司监事会 2024 年度工作报告的议案》。

赞成 10,000,000 股，占出席本次股东会股东所持有效表决股份数的 100%，
反对 0 股，弃权 0 股。

3) 审议并通过《关于公司 2024 年年度报告及 2024 年年度报告摘要的议案》。

赞成 10,000,000 股，占出席本次股东会股东所持有效表决股份数的 100%，
反对 0 股，弃权 0 股。

4) 审议并通过《关于公司 2024 年度利润分配方案的议案》。

赞成 10,000,000 股，占出席本次股东会股东所持有效表决股份数的 100%，
反对 0 股，弃权 0 股。

5) 审议并通过《关于公司 2024 年度财务决算报告的议案》。

赞成 10,000,000 股，占出席本次股东会股东所持有效表决股份数的 100%，
反对 0 股，弃权 0 股。

6) 审议并通过《关于公司 2025 年度财务预算报告的议案》。

赞成 10,000,000 股，占出席本次股东会股东所持有效表决股份数的 100%，
反对 0 股，弃权 0 股。

本所律师审核后认为，本次股东会表决程序及表决结果符合《公司法》、《证券法》等法律、法规、规章和其他规范性文件以及《公司章程》的有关规定，会议通过的上述决议均合法有效。

五、结论意见

综上所述，本所律师认为，公司 2024 年年度股东会的召集和召开程序、召集人资格、出席会议人员资格、会议表决程序及表决结果等事宜，均符合《公司法》、《证券法》等法律、法规、规章和其他规范性文件及《公司章程》的有关规定，本次股东会通过的决议均合法有效。

本法律意见书一式三份，经本所律师签字并加盖本所公章后生效。

（以下无正文）

(本页无正文，为《上海市汇业律师事务所关于上海安继行信息技术股份有限公司 2024 年年度股东大会的法律意见书》之签署页)

上海市汇业律师事务所

负责人：

杨国胜

经办律师：

韩飞

经办律师：

苏凌雪

二〇二五年五月二十三日